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1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 20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73.69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1.0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转债代码：113611），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福 20 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n+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69,552,3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4.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298,567.40 元，转增 153,910,47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23,462,846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福斯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上述规定，福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73.69 元/股调整为 61.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